嘉義縣水上鄉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開闢財源，改善地方基礎建設，及考量建築工地之建築行為對本鄉環境及居住安寧之影響，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嘉義縣水上鄉（以下簡稱本鄉）開徵建築工地臨時稅（以下簡稱建築工地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凡於本鄉轄區內開發案件之建築工地從事建築行為起造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規模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含本數），應就其全部樓地板面積課徵建築工地稅。

下列建築物免徵建築工地稅：

一、公辦建築及配合公共建設拆遷之就地整建、易地重建或天然災害重建者。

二、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倉儲設備、農業設施及依農業發展條例興建之農舍等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三、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已立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已立案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與宗教財團法人，供公益或公共使用之建築物。

四、於本次自治條例實施期間，配合上級政府建設開發計畫，於本鄉新設立之工業區、科學（技）園區或其他產業園區內之辦公室、廠房、鍋爐間或消防機房等工廠使用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辦建築，指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起造，或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起造之建築物。

第四條　建築工地稅之徵收稅款指定用於本鄉道路維護、排水系統及路燈修護等工程，並開立專款帳戶，其收支執行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專款帳戶結束時，如有賸餘，應解繳鄉庫。

前項所稱道路維護，指包含路面之修復、反射鏡、指示標誌及排水溝蓋板之設置等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工程及設施購置。

第五條　本鄉建築工地稅以嘉義縣水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稽徵機關。

第六條　建築工地稅之課徵以使用執照登記之建築起造人為納稅義務人。但建築物為合建情形者，經檢附相關稅捐負擔協議書、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依其協議或契約稅捐負擔方為納稅義務人。

前項所稱建築物合建情形者，包含對象如下：

一、資金提供者。

二、土地提供者

三、建築物興建、起造者。

第七條　建築工地稅按使用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核算，以每一平方公尺課徵新臺幣二百元，未足一平方公尺部分，免予課徵。但使用執照登記總樓地板面積逾五千平方公尺部分，以每一平方公尺課徵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使用執照登記用途為廠房、鍋爐間或消防機房等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建築工地稅以每一平方公尺課徵新臺幣一

百元。但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逾三千平方公尺部分，以每一平方公尺課新臺幣六十元。

同一起造人或不同起造人而為合建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但書情形者，在本鄉同一建築工地起造建築物，區分為多數個別之使用執照者，依本條第一至第三項核算總樓地板面積時，應將該個別使用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

前項所稱同一建築工地，指建造建築物時使用相同施工設備之相連建築基地。

第八條　建築工地稅之課徵始於使用執照核發日，本所於核發使用執照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或接獲嘉義縣政府建管單位核發使用執照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核定應納稅額，並開立繳納期限為一個月之稅額繳款書及核定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應按本所送達之稅額繳款書，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必要時，得於繳納限期內向本所申請核准延期，但延期之期限以四個月為限。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向本所申請復查。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強制執行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施行期間二年。